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或向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有關本公告所述證券的登記聲明已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通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與該等證券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有關的詳細資料(包括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

本廣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SANDS CHINA LTD.**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1,800,000,000 美元 4.600% 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5140)

**1,800,000,000 美元 5.125%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5141)

**1,900,000,000 美元 5.400% 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5142)

### **未償付票據建議交換要約**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已將有關建議要約(「交換要約」)的F-4表格登記聲明(「登記聲明」)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以將所有未償付且未登記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0美元的4.600%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00美元的5.125%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為1,900,000,000美元的5.40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合稱「未償付票據」)分別交換為本金等額的4.600%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5.125%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5.40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

有關交換要約的詳細情況，請參閱<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55281/000119312518341564/d634547df4.htm>。於本公告日期，該登記聲明尚未生效。

未償付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僅於登記聲明生效後開始。發佈本公告並不代表登記聲明生效或交換要約將予以進行。

倘且當登記聲明生效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